

# 窃品问题的经济学研究:一个文献综述

罗卫东<sup>1</sup>, 陈春良<sup>2</sup>

(1. 浙江大学 经济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7; 2. 浙江工商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05)

[摘要] 现代经济学有关偷窃和窃品交易的论述始于贝克尔的“犯罪的经济学分析”一文。此后, 这个领域内出现了丰富的文献, 主要有偷窃活动的社会福利成本分析、偷窃规制及其效率的讨论、窃品交易及交易价格如何形成等。理论演进也大体经历了从宏观福利效应、经济效率分析到微观偷窃市场结构和价格形成机制的讨论。窃品定价机制的进一步研究将是深化偷窃、窃品问题研究的主要突破口。

[关键词] 偷窃; 偷窃规制; 窃品交易

[中图分类号] F46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5)06-0071-09

自新制度经济学异军突起以来, 一些新古典经济学没有充分注意的问题已日益成为研究的重点。这种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与其说是对新古典经济学的否定, 不如说是补充和证明。

关于偷窃行为及窃品问题的研究, 当属新制度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共同关注的问题。由于这个问题还与法学、犯罪学相关, 故称其为一个跨学科的问题应该不会有异议。窃品问题之所以吸引了很多的社会科学家的注意力, 其原因在于这是一个蕴含着重大理论突破可能性的领域, 它使人联想到“合约问题”和“柠檬市场”问题在当年学者眼中的重要性。很显然, 偷窃行为以及作为其客观结果的窃品是发生在我们周围最普遍而又最缺乏理性关注的行为。从日常见到的小偷小摸到官员收受贿赂、拐卖妇女儿童、猖狂的走私贩私、大规模制假贩假、大规模汽车盗窃及销赃、人体器官非法获取和交易等等, 一切旨在未经合法所有人的同意而取得和占有某种利益的行为都是偷窃行为, 这种行为指向的对象(无形或者有形)都是窃品。极端地说, 在我们的生活中, 偷窃似乎已经成为一种比合法占有更加普遍的存在。

遗憾的是, 正是这样一种最普遍的现象恰好也是实证经济学家最迟关注和最少关注的。近几十年来, 严格意义上的关于偷窃行为的经济学分析的文献并不多见。塔洛克那篇充满曲折历程, 最后于1967年发表在《西部经济学杂志》上的篇目文章(G. Tullock, 1967) 可谓是这个领域的开山之作, 波斯纳关于这个主题的分析虽然不够深刻, 但却很专业。虽然与该题目沾边的重要论著并不少, 像贝克尔、克鲁格等人很早就进行了研究而且影响重大, 但迄今为止, 我们还不能肯定地说, 关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已经形成共识。在20世纪90年代末编撰的《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辞典》中, 仍未收入“偷窃”、“窃品”等词条。

由此, 从总体上看, 一个比较重要的事实是, 即使是在产权经济学已经非常繁荣的今天, “偷窃行为”和“窃品”的经济学研究似乎还是新古典价格理论的一个具体应用而很少体现产权经济学的基本精神和分析方法。更重要的是, 偷窃以及窃品交易的问题仅仅被局限在一种具体的非法事物

[收稿日期] 2005-06-06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作者简介] 1. 罗卫东(1963-)男, 浙江淳安人,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西方经济学、经济哲学的研究;

2. 陈春良(1980-)男, 福建福安人,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师, 主要从事人事制度经济学研究。

的均衡分析上,对于这种行为可能的、更大意义的引致效应的分析基本阙如。而在我们看来,窃品具有如此之大的学术张力,甚至关系到国家等提供合法权利的主体的形成和演进这样一个对新政治经济学来说至关重要的大问题。

在下文的评述中,笔者将详细讨论目前窃品研究中取得的理论进展和存在的不足,以及可能有希望突破的进路。

## 一、窃品问题研究的理论演进回顾

偷窃是未经个人允许而对社会认定的个人所有权的侵占<sup>①</sup>。因此,至少要有个人所有的概念才可能有偷窃行为,换个角度也可以认为古老的偷窃犯罪从财产私有制度出现的那一天就开始了。偷窃必须得到规制和惩罚的思想,最早可能并不是出于制度破坏和社会福利损失角度的考虑。它早期的缘起和很多现代制度类似,可能只是某种传统或禁忌的展开。

### (一) 古典偷窃论述

传统上偷窃是法学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中国古代关于偷窃犯罪的论述都散落在一些具体礼仪、法律规定中。最早在《周礼·秋官·掌戮》中,就有“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为盗,窃器为奸”的记载。战国时期李悝所著的《法经》中首次对盗窃罪做了明文规定,“盗”不仅包括窃取他人财物,还包括公然抢劫的行为<sup>[1] pp. 76-79</sup>。作为中国法制历史上相当重要的秦简《法律答问》,对盗窃罪有很详细的规定,并且注意从犯罪动机角度对偷窃惩罚区别量刑<sup>[2] pp. 134-137</sup>。对后世影响较大的《唐律》中已有较为复杂的衡量赃物价值的体系,其中详细规定了不同时间地点的赃物价值如何换算而统一为相应的惩罚尺度<sup>[3] pp. 53-58</sup>。西方的偷窃立法也历史悠久,古巴比伦奴隶制法典《汉穆拉比法典》就开始制定了对偷窃行为及其不同惩罚的规定<sup>[1] pp. 76-79</sup>。

西方财产权思想史上最早关于财产以及偷窃的论述,大约可以追溯到基督教的“十诫”之一——“汝勿偷盗”。13世纪时,该戒律被威廉用于证成基督教教义中接受私有财产制度。私人财产应免受偷窃等侵害之观点在洛克及自然法学家那里也有论述,和基督教义的道德禁忌角度不同,后者对财产反侵占的论证更多是出于对价值来源的认知和坚持。在他们看来,财产价值最初惟一的正当来源就是人类劳动。因而,一个物品的生产过程中如果没有融入该人的劳动,那么,该人对这个价值就不具有合法的要求权。

### (二) 现代经济学关于偷窃和窃品的论述

#### 1. 偷窃的福利成本分析

将经济学分析范式扩展到偷窃犯罪研究领域,始于贝克尔1968年发表的文章(G. Becker, 1968),此文被视为犯罪经济学的开山之作。述及经济学领域内偷窃犯罪的理论演进,自然无法避开Becker的研究。贝克尔用标准的新古典范式分析犯罪行为及不同惩罚形式对社会福利最大化的不同影响。犯罪行为人在贝克尔文章中被假定为大致符合理性经济人决策特征,即犯罪行为基于预期效用比较选择的结果。同样地,受害人在预期到一定的犯罪行为可能性之下,基于预期效用会选择一定的防范措施。从社会和政府角度来看,犯罪行为破坏正常的资源配置秩序,损害社会福

<sup>①</sup> 对一个东西下定义无疑是最危险的事情,它使得对特定事物的讨论只会局限于我们自己所圈定的内涵中。然而,出于研究范式和精力、水平等因素考虑,我们还是不得不选择一个特定的角度论述问题,所以,偷窃定义在本文意义上只是一个工作定义,或者取的是韦伯的价值关联的意思。

利,犯罪行为消减将使得社会福利改善。然而,纠正犯罪行为,比如警察部门和法庭部门追查、证实犯罪行为以及监狱部门惩治犯罪行为,都涉及到社会资源的耗费。从以上基本的“两难”问题出发,可以解出不同发现、证罪概率和惩罚程度控制下的最优社会犯罪率。

值得注意的是,“犯罪”被贝克尔定义为广义的破坏法规或者既定规则的行为,是一种具有负外部性的行为,它与标准法学的犯罪定义有差别。以盗窃为例,他认为道,如果具体转移成本很小,存在一个充分竞争的偷窃市场<sup>①</sup>,不存在交易的非法问题,那么,直接的社会成本转移成本几乎为零,基本没有社会福利损失。盗窃行为的成本主要是社会以及个人支出的防范和保护成本支出(或者还有对某些价值观的损害,比如对私有财产普遍的尊重),在盗窃成本的计量中,后者通常被忽略或被严重低估<sup>4</sup>(pp. 169-217)。

与犯罪有关的社会福利函数等于犯罪清除的社会收益减去犯罪行为的社会成本,它们均是犯罪规模的函数,最优化分析可以解出均衡社会犯罪率。由此,贝克尔模型的第一部分得出结论:第一,由于犯罪惩治、清除会产生成本支出,而成本支出效果大致由发现概率和惩罚程度两个变量控制,因此,社会福利损失最小目标的犯罪规模是个内点解,它可以通过选择不同的概率和惩罚程度实现;第二,结合要素投入成本差异,犯罪行为因概率和惩罚程度的弹性不同,不同社会状况、实现最小成本的特定犯罪规模目标以满足社会福利最大化,是要素投入分配问题;第三,贝克尔认为,犯罪行为决策时权衡的是预期效用,而不是预期收益,从“冯纽曼—摩根斯坦”效用函数出发,风险偏好型的犯罪行为人,犯罪规制的概率弹性将较大,提高发现、逮捕概率将对这种犯罪行为人较大的阻滞作用,而对风险中性以及规避型的犯罪者,较高的犯罪惩罚程度威胁将有比较优势。文章第二部分对不同惩罚手段予以分析,得出如下基本结论:如果惩罚成本为零,用个人成本与社会成本的转换系数  $s = b \times f$  来衡量,比如罚金,那么,这时候犯罪惩罚就相当于外部性的转移支付,对社会福利损失不大。贝克尔该部分的论述主要为罚金惩罚辩论。在他看来,罚金惩罚的转换系数接近1,对效率的扭曲最小,而其他惩罚手段,比如监狱、假释等,转换系数都大于1。在文章第三部分,贝克尔认为该文的模型提供了一个分析政治经济学领域外部性问题处理机制,它可以适用于诸如垄断等的分析。毫无疑问,贝克尔的文章对后续的偷窃行为及窃品问题研究很有大的影响,几乎所有讨论该主题的文章都会引用它。

从社会福利角度最早论述偷窃成本的是塔洛克<sup>5</sup>(pp. 224-232),他的《关税、垄断和偷窃的福利成本》一文被视为寻租经济学开创性文献之一。该文中塔洛克认为,偷窃的静态分析仅涉及财产的转移,直接成本(也可以理解为狭义的交易成本)为零时效率并无损失,至多有一定再分配效应。之所以偷窃造成社会福利损失,是因为存在着动态间接成本,如此损失则非仅仅“哈伯格三角形”。由于偷窃的存在,将发生偷窃者投入到偷窃的资源 and 财产所有者防范偷窃的资源支出,且两者某种程度上有互动,这些资源的“直接非生产性支出”<sup>②</sup>造成社会福利的损失。从塔洛克的思路出发,麦克切斯尼<sup>6</sup>(pp. 225-231)对偷窃成本作了更加具体的分析。按照麦克切斯尼的思路,A与B之间发生了偷窃,静态分析中假设转移费用很低,并且两者对资源的使用效率是没区别的,那么,偷窃和市场交易并没有区别,也是完成了一次交易和财货的交割,若没有帕累托效率,至少可能有“卡尔多—希克斯”效率。麦克切斯尼的分析使用标准的埃奇沃斯方盒。他认为,给定方盒初始资源禀赋,偷窃静态只会影响均衡在契约线上的不同位置,对社会福利总量影响很小。但是,在“偷窃动态效应”(Theft Dynamic Effect)影响下,由于偷窃的间接成本、转移费用、交割谈判费用等,偷窃实际上会造

① Becker 这里提到的“充分竞争的偷窃市场”其实就是摆脱了假定窃者和生产者对窃品价值评定差异的模糊假设。这似乎也有点科斯定理的意思,初始权利安排明确,那么,市场总会找到资源的最优利用。

② 直接非生产性支出是寻租经济学文献(巴格瓦蒂,1985)对“寻租”的一个比较规范的说法。

成较大的社会福利损失。

相反,波斯纳<sup>[7]</sup>从静态角度论述偷窃成本。在《法律的经济分析》一书中,波斯纳认为,一般而言市场是目前已有的最有效率的交易制度,市场可以将资源配置到最高产出效率的个人手中。由于偷窃避开了市场交易,窃者相比于市场正常买家以及所有者而言,对财货的评价较低,所以造成资源配置失当的效率损失。波斯纳的分析和T—M(Tullock—McChesney)范式差别较大。T—M范式其实潜在假定:交易范围内的所有个体(买方、所有者以及窃者)对标的财货的产出效率评价没有差异,不存在财富效应。而波斯纳分析的核心假定就是窃者对标的财货评价普遍低于原所有者。

关于上述两个经典偷窃成本分析范式,哈森和麦克亚当斯<sup>[8]</sup>(pp.367—378)的文章做了恰当点评。他们认为,波斯纳思路和T—M范式虽然基本结论都是正确的,但是论证过程却有失妥当<sup>[8]</sup>(pp.367—378)。波斯纳的分析假定窃者和所有者对窃品的价值评价不同似乎有欠斟酌。因为可能也存在着窃者相对所有者对窃品价值评价更高的情况,那么,这种情况下按照Posner的观点是否就不存在静态的非效率呢?对于T—M范式,尤其是麦克切斯尼模型,哈森和麦克亚当斯认为麦克切斯尼的动态论证过程不妥。存在动态偷窃效应是一个方面,但有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窃者相对所有者对窃品的价值评价以及产出效率都高,第二,偷窃的间接成本小于市场交易成本,第三,偷窃规避了一些交易成本,因而偷窃并非总是非效率的。关于T—M范式的基本缺陷,两位学者认为他们简单忽略了一些偷窃可能的效率或者福利改进,因此,可能也忽视了动态下的“卡尔多——希克斯”效率<sup>①</sup>。两位作者对此进行了更细致的分析,比如,认为完善的市场结构和制度使得市场交易效率得以提高,买卖双方的配合相比较偷窃行为更能节省谈判成本,偷窃很多时候不能够规避交易成本,偷窃的非直接成本以及存在所有者和交易方的挥霍性消费倾向等,最后得出了和T—M范式一致的结论,即动态过程中偷窃有较大的社会福利损失。

纵观以上分析,它们都是严格地在效率范式下,通过偷窃和正常市场交易之间的比较来判定偷窃对一般社会福利的影响,得出结论最终都认定偷窃相比于自由价格制度下的市场交易对社会将产生效率上的损害。有关偷窃的成本分析至少有一点得到认同,那就是从动态角度看由于存在偷窃的非直接成本,所以偷窃对社会福利损害较大。

## 2. 偷窃行为规制及其效率讨论

偷窃对福利有损害,那么,一个自然的想法就是必须将此行为规模降低到最小至零。贝克尔认为,倘若犯罪查获、惩罚成本为零,那么,犯罪行为规制投入就应最大<sup>[4]</sup>(pp.169—217)。然而,由于监狱、警察和法庭机构的运行成本均不可忽略,所以,最终犯罪行为规制或抑制规模将在边际上求内点解。执行成本大于零使得偷窃规制最终只能有限改善社会福利<sup>[6]</sup>(pp.225—231)。关于不同措施的规制效率或者对犯罪抑制率的弹性差别,图尔戴尔和弗兰克以及鲍尔斯等的文章均有论述。

图尔戴尔和弗兰克文章的意义在于从微观上区分了两种不同的效应:“犯罪的潜在抑制效应”(Potentially Crime Detering Effect)和“犯罪的使不能效应”(Crime Incapability Effect);两种不同的犯罪:有具体现场受害人的犯罪和没有具体受害人的犯罪。按照他们的说法,潜在抑制效是用一些措施使得潜在犯罪嫌疑人预期到被发现的可能性较大,而且将受到一定的惩罚,因而预期收益率很低,达到犯罪抑制效果<sup>②</sup>。潜在抑制效应主要针对轻度犯罪以及没有具体受害人的犯罪,与法律部门的执行效率以及犯罪清除率相关性很高。第二个效应则针对暴力型犯罪,通过监狱等限制自由手段使犯罪人不能伤害别人。当然对这两个效应,他们认为无法作清楚的区分。图尔戴尔和托尔

① 经济动态中效率标准似乎有些含糊和误导性,不过不借助效率又很难找到合适的尺度。

② 参阅 Van Tulder, Frank. *Law enforcement, production and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 Analysis of Dutch police-departme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9th IIPF-congress on public finance and irregular activities, 1993.

后续的文章主要是对1993年的分析作实证检验。他们用计量模型考察了法律执行部门,即公安部门、法庭部门、监狱部门,以及社会人口状况差异对犯罪率的影响<sup>[9]</sup>(pp. 471-486)。文章得出如下结论:偷窃犯罪类似的轻度犯罪,潜在的犯罪抑制效应明显,犯罪清除率对犯罪率较有弹性,相比惩罚的严重性似乎无多大弹性。类似的结论在贝克尔<sup>[4]</sup>(pp. 169-217)和鲍尔斯等<sup>[10]</sup>的文章也可以看到一些。犯罪清除率尤其是没有在场伤害人的犯罪,受公安部门投入的影响较大。但是公安部门、法庭部门以及监狱部门的投入提高并无必然的犯罪率递减,关键还在于这三个部门的生产效率及配套效率的提高<sup>[9]</sup>。

从法律经济学角度分析偷窃行为规制,通过影响偷窃行为的供给市场规模,进而实现偷窃规模减小和社会福利改进,卡茨的文章值得注意。卡茨<sup>[11]</sup>(pp. 219-232)一文的灵感源于古巴比伦法有关偷窃自首坦白将有赦免的规定。值得一提的是,古巴比伦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举证特别困难,为此,Katz论证赦免作为一种偷窃规制方案将有利于社会福利的改进。文章的第一部分引出问题,认为偷窃对社会福利的损害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第一,由于窃品使正常市场交易受到限制,窃者相比于所有者对窃品的价值评价普遍较低,因而存在资源配置失当的社会福利损失;第二,偷窃行为耗费稀缺的生产性资源<sup>[11]</sup>(pp. 219-232)。偷窃赦免的成本是窃者进一步的犯罪,并且假定犯罪的成本较低。偷窃赦免的收益包括:首先,更多的窃品被归还给法律所有者;其次,鼓励坦白后,警察的偷窃查案成本将降低;最后,赦免扩大了犯罪个人的决策集,赦免使得犯罪个人将来犯罪的可能性减少。按照局部均衡分析思路,Katz假定分析的短期内,警察查证偷窃犯罪的生产率不变。偷窃犯罪规制需要有成本耗费,一定时期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偷窃犯罪规制投入有上限,因此,赦免方案鼓励窃者和所有者之间的交易,社会福利将得以改进或者赦免方案是约束条件下的次优选择<sup>[11]</sup>(pp. 219-232)。

### 3. 偷窃品交易及价格决定问题

偷窃和窃品研究从原来针对供方市场过渡到关注窃品交易,这必然涉及买卖双方权利(力)特征。就已有的法律传统看,并非仅简单地认定原所有者对窃品具有不可挑战的所有权<sup>①</sup>,如买方出于善意(Good Faith)就获得善意保护<sup>[12]</sup>。显然,不同法律规定对窃品交易价格形成,所有者、偷窃者的激励以及窃品的交易规模有不同的影响。

沙哈<sup>[12]</sup>的论文对窃品交易中不同所有权规定成本作了详细的分析。他的分析假定(1)所有者、买方对窃品的价值评价是一致的,这个价格是外生于模型给定的,而窃者对窃品价格的评价取决于交易中获得的价格,除此之外价格为零;(2)偷窃的重要成本都仅仅与个人相关,都是由个人的相关活动引发的相应成本,不存在社会成本。在这两个基本前提下,他将不同法律对窃品交易中所有权状况的规定分割为四个象限:

原所有者总是获得所有权 (FO)	窃品买方总是获得所有权 (FB)
原所有者按照努力水平有条件地保留所有权 (ON)	窃品买方善意购买获得所有权 (GF)

图1 不同法律对窃品交易中窃品所有权的規定

① 在普通法传统里,一般偏向于保护原所有者的所有权。

② 日耳曼法系以及“以手护手”原则为保障市场交易的平滑进行,认为只要买方是出于令人信服的善意购买了物品,那么,买方的合法所有权必须受到尊重。如果所有者要重新获得所有权,必须给买方以补偿。

在技术分析中,一个偷窃行为分为三个阶段:偷窃阶段、窃品的交易阶段、窃品搜寻阶段。这三个阶段分别涉及所有者的保护支出成本和窃者的努力成本,买方在交易过程中考察窃品物权状况的成本,所有者为可能重新找回窃品支付的搜寻成本。文章的主旨在于论证:不同规则下,偷窃规模均衡解是角点解还是内点解,各个象限中为得到角点解的成本支出大小,不同规则对所有者所有权(包括事先保护和事后追寻)保护、窃者投资偷窃行为和买方投资鉴别交易标的物是否源于窃品的激励差异。

沙哈得出了一系列的命题:第一,窃品定价方面,在FB条件下窃品的价格是最高的,FO条件下最低,当然最后交易价格还必须按照交易双方的谈判能力决定;第二,买方对窃品交易中支出的所有权考察成本在FO条件下最高,相应地,所有者的保护水平在FB条件下最大,ON象限中可能具有对所有者的最佳激励相容条件,使得保护水平和事后搜寻成本达到社会最优水平,窃者的努力水平在四个象限的大小没有固定排列;第三,角点解和内点解在任一象限都有可能,但比较而言,为得到偷窃抑制的角点解,FO条件下的所有者的支出水平最小,而FB象限里面的支出水平最大。应该说,这篇标准法经济学分析文章很有启发性,但由于分析的前提之一是偷窃的所有成本仅仅是个人成本,而不涉及社会成本,因此,所得到的结论似乎和实际情况有一定差距。关于窃品的价格形成机制,文章简单地认定为是由外生因素决定,对交易为什么能够开始则没有说明。此外,不同象限的最优均衡解仅仅考虑了在一个阶段的博弈过程,没有考察到后续可能的重复博弈对均衡解的取舍和精练问题。具体来说,最明显的就是FB象限的论证:FB条件下,买方和窃者交易的价格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正常品的价格。同在FB条件下,买方在交易结束后可能成为第二阶段博弈初始的所有者,买方得到的所有权其实还是没法保障,没有理由不认为窃者不会再次偷窃买方买到的窃品,并再次寻找交易者,因此,假定这时候交易的价格水平等于正常品交易的价格只能是存在一阶段博弈的结论。

自此,从理论演进路径看,偷窃经济学领域已有的文献大都是从宏观法律规定角度或社会福利效率角度分析偷窃行为,少有从微观市场结构以及具体交易层面分析窃品交易,而讨论具体交易价格形成机制的更是凤毛麟角。祖齐<sup>[13]</sup>(pp.499-503)的一篇短文章却是例外,他提出了一个窃品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假说。这个假说建立在一般商品(Commodity)和项目品(Item)的二分法基础之上。一般商品就是使用后不再具有转手价值,而项目品使用后还有转手价值。一般商品和项目品的差别还在于:一般商品的价值完全由组成的材料构成,而项目品的价值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材料价值,另一部分是通常由社会颁发的许可证或者证明认定构成的项目品租金。一方面,由于法律管制的影响,窃品市场上的买方出价人相对正常品而言较低,所以在较少参与者的情况下,窃品均衡价格通常较低。另一方面,窃品市场上买卖的物品由于社会认定的证明材料的缺失,因此降格为一般商品的交易,而这个因素正是多数窃品价格普遍较低的重要原因。祖齐还提出一个观点,如果对卖方市场管制,那么,规制最终倾向于抬高窃品市场上的均衡价格,对交易的规模或者窃取行为影响并不大,但倘若对买方市场管制,则需求减少使得价格下降,最终也会将卖方驱逐出窃品市场,因此,窃品市场的管制中针对买方的措施对买卖双方都起作用。

## 二、简单评述及后续展望

从偷窃和窃品交易这个领域已有的一些文献看,理论演进的基本图景大致是:从偷窃对社会福利和效率的影响角度,主张必须推行偷窃规制;发现不同规制模式效率上有差别,具体的规制模式经历了第一阶段针对偷窃卖方市场的暴力——惩治模式,到第二阶段则转为对窃品的买方市场治理模式。

已有的文献从偷窃成本、偷窃惩罚的效率差异以及不同的所有权规定对窃品交易各方的不同激励等各个方面来看,都有很出色的分析,但还是未能很好地解释窃品价格问题。祖齐关于窃品交易价格的一般商品和项目品两分法假说,仅给出了一个特殊的事例,并未深入分析窃品为什么可以交易,以及交易过程中实际影响窃品价格的因素。该两分法假说也未能涵盖窃品交易中颇为普遍的一类情况:即窃品经包装转换成为部分项目品的交易,同一窃品在不同地区的交易价格差异明显。再者,有些交易的窃品可能部分有一般商品特点,部分有项目品的特点,一般商品和项目品之间也还存在很多过渡情况。此外,已有的分析大多将窃品价格假定为模型外生,缺乏对价格内在决定因素的解读。

在我们看来,价格低廉并非窃品市场存在的原因,毋宁说仅是窃品交易的表现。窃品市场价格和正常品价格之所以有差异,其根本原因在于附着在物品上的权利存在差异,是不同权利租金的差别。一个正常品在被侵占转化为窃品后,和原来物品状况最大的差异在于法权状态。没有通过市场交易渠道<sup>①</sup>,且未经合法所有人同意授权,窃品并没有社会承认的法权外衣。从物品被侵占时开始,在没有被否定不具合法法权外衣之前,窃品的当前占有者可以从其中获得收入流,这个收入流的大小取决于法权和物品本身经济权利的分立程度和法权时滞。案发到逮捕、起诉和惩罚之间的时滞,很大程度上加大了问题的复杂性,尤其影响到相应的发现概率。具体窃品交易中,时滞及其长短对潜在买方对其价值评定有很大影响。现实的法权状况认定或否定服务是由法律系统以及各种社会非正式制度提供的。同一个窃品在不同地区的价格差异,反映了不同地区窃品交易市场的买方预期到可能享用经济权利规模。祖齐定义的项目品租金,只是由于存在社会认定、认证市场的一个例子,而识别或否定一定的身份(Identity),还存在概率大小差异和时滞问题。因此,问题的关键或许正是在于法律认定和执行上的身份认定——法权和经济权利的差别,它是窃品租金得以存在的根本原因。

从动态角度考虑法律以及惩罚的执行成本,偷窃均衡解应是内点解。内点解可能有多重根,分布于契约线上的不同位置。社会个体从环境差异中估计到具体的捕获概率,以及相应法权时滞带来的经济产权收益,将会选择性地采取偷窃策略或生产策略。当然,这个过程也可能仅仅是简单的“拇指规则”或模仿,这样就形成了特定的偷窃规模。从制度和规则形成的角度看,规制、惩罚一般“偷窃”或者“所有者”法权外衣受到承认,似乎只是和生产者占优的群体联系在一起。在这种群体组成的社会中,偷窃行为对生产者的普遍福利损害被意识到,法权规则是由生产者占优的集团制定的。然而,偷窃规模的差异引致的不同均衡解,在解释制度起源问题上有着重要的意义。比如,可能可以通过某种特定的集体行动规则形成和原有法权对抗的新政治集团势力,最终可能可以改写原有的法权规则,也就可能回到哈森和麦克亚当斯意义上的“偷窃者联盟”向领域内外的一般个体收取“反偷窃税”,以交换保护和“反偷窃”的服务;甚至在纯粹的意义讲,国家从产权保护角度也只是“偷窃博弈”的一个核<sup>14]</sup>。产权保护规则最终还是演进而来,但新法权规则可能保护原有的偷窃者,这就不可避免出现大规模的再分配效应<sup>15</sup>【pp.183-197】。于是,新一轮的“法权——新生产<sup>②</sup>——新偷窃”的演进又将在群体社会中开始。从静态窃品定价形成机制讨论出发,更一般化地看偷窃和生产对立,价格形成机制可以描述理性个体偷窃或生产的不同决策选择。而从“总和现象事实”层面,由此引发的不同偷窃规模可能可以映射到自发演进产权秩序的时点均衡差异。

① 市场交易是被视为除了劳动生产及继承以外的合法所有权获得的三个渠道之一。

② 当然,偷窃规模的差异可以演进出复杂的均衡结果。但是有一点,由于法权规则的改写,原来的偷窃行为很可能就是被新法权肯定,授予新法权外衣,而原来的生产策略被抛弃或者是沦落为新法权下的“偷窃”策略。实际当中,这个过程除了不同的势力、力量对比、妥协的差异,还会受复杂投票机制设计的影响。

## [参 考 文 献]

- [ 1 ] 董玉庭,王琪. 盗窃罪立法实证考[ J ].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 8 ):76-79.
- [ 2 ] 柳正权. 先秦盗罪考[ J ]. 法学评论(双月刊),2002 ( 4 ):134-137.
- [ 3 ] 刘柱彬. 中国古代盗窃罪的产生、成立及处罚[ J ]. 法学评论(双月刊),1996 ( 6 ):53-58.
- [ 4 ] G. S. Becker.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 ].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68 ,76 :169-217.
- [ 5 ] G. Tullock. The welfare costs of tariffs , monopolies and theft[ J ]. Western Economic Journal ,1967 ,5 :224-232.
- [ 6 ] McChesney. Boxed in :economists and benefits from crim[ J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1993 ,13 :225-231.
- [ 7 ] 波斯纳. 法律的经济学分析[ M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 8 ] Richard L. Hasen ,Richard H. McAdams. The surprisingly complex case against theft[ J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1997 ,17 :367-378.
- [ 9 ] Vander Torre. Modeling Crime and the Law Enforcement System[ J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1999 ,19 :471-486.
- [ 10 ] Roger Bowles ,Michael Faure ,Nuno Garoupa.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removal of illegal gains[ J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2000 ,20 :537-549.
- [ 11 ] Eliakim Katz Property Rights , Theft , Amnesty and Efficiency [ J ].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003 ,15 :219-232.
- [ 12 ] Omri Ben-Shahar. Property Rights In Stolen Goods :An Economic Analysis[ J ].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Association ,1997.
- [ 13 ] Eric Zuesse. An hypothesis regarding pricing of black-market good [ J ].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998 ,34 :499-503.
- [ 14 ] 安德鲁·肖特. 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 M ].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 [ 15 ] Kenton K. Yee. Ownership and trade from evolutionary games[ J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2003 ,23 :183-197.

[ 责任编辑 江予新 ]

## A Survey on the Economics Studies of Stolen Goods

LUO Wei-dong , CHEN Chun-liang

( 1. College of Economics , Zhejiang University , Hangzhou 310027 , China ;

2.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 Hangzhou 310005 , China )

**Abstract** :G. Becker 's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s Approach has long been regarded as the beginning of theft analysis in the modern economics approach. Numerous papers have sprung up in this field , the very first of which being the social welfare concerns initiated in G. Tullock 's The Welfare Costs of Tariffs , Monopolies and Theft in 1967. Tullock argued that in static analysis presuming that the original owner and the thief share a common value about the target , theft crime will only entail a minor transfer cost. Given the theft disturbances , however , the owner will afterwards reasonably invest a great deal in the hope of protecting his properties , while it might dynamically augment due to the rise of theft investment , both of which are directly unproductive. This situation results in an



enormous reduction of the social welfare. MacChesney followed Tollock by showing that social welfare will be greatly hurt due to the "theft dynamic effect". Another static approach was offered by R. Posner, who argued that the most important cost regarding the theft was the distortion of market transfer which was the most effective way of allocating resources. Hasem and McAdam appropriately reviewed the two approaches in their paper in 1997.

Besides the social welfare concerns on theft, many researchers have devoted themselves to the search of an effective way to deter theft crime. Provided that the common knowledge that different methods can produce biased outcomes involving diverse costs, a logical conclusion could be that a careful budget planning including individual marginal productivity is very crucial, the thought of which can be found in the work of Becker, Toulder, Frank, Rowels and others. Katz has also designed a theft-reduction mechanism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law and economics aiming at improving the welfare condition.

After successful theft, the thief might commonly sell the stolen goods in the black market. Will the owner still occupy unchallenged rights against the good-faith buyer? The answer will have to depend. Different legal establishments can influence the investment of the owners, thieves and the buyers in their own interests. Bensharar's paper demonstrates this image properly. Unfortunately, little effort has been exerted so far to determine stolen goods pricing. Zuesse was an exception. His paper tentatively offered a hypothesis for pricing in the black market.

After a bird-eye search over economic literatures in this field, we found that an evolutionary route from the macroeconomic level, such as welfare effect, to the microeconomic level, like price mechanism, can be clearly identified. However, although there have been so many models with respect to the macro-level theft crime, there is still a lack of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s for the birth of the market of stolen goods, let alone its more complicated pricing system. At the end of this survey, we point out further possible directions for the studies aiming at some enlightening insights related to the pricing of stolen goods.

**Key words** : Theft ; Regulation against theft ; Trade of stolen goods

本刊讯 2005年9月20日,日本文部科学省特定领域研究“东亚海域交流与日本传统文化之形成——以宁波为焦点的跨学科创生”学者代表团访问了浙江大学宋学研究中心,并就双方的合作研究进行了专题研讨。该项目领域研究的是由东京大学小岛毅教授主持、整合日本一百余位不同学科与领域学者参加的以宋代宁波文化为焦点的跨学科研究。浙江大学宋学研究中心主任何俊教授担任该研究的国际评议委员,已先期于2004年11月应邀访问东京大学、大阪大学、广岛大学和九州大学论证该项目,并作了学术报告。此次访问是该项目正式启动后的首次工作研究,并拟定于11月下旬召开“中日儒学专题小型研讨会”。